

各位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委員：

通過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工作小組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

就題述事宜，秘書處曾於 7 月 10 日發電郵予各位委員，並請委員於 7 月 15 日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將回條傳真回本處，或直接回覆該電郵發表意見。結果在指定日期內，秘書處共收到 7 位委員回覆，各委員的回覆詳見下表：

選項	屯門區議員		
	同意 (同意通過的委員人數/ 作出審核的委員人數)	不同意〔原因〕 (不同意通過的委員人數/ 作出審核的委員人數)	沒有意見
通過「邀請夥拍團體合辦「屯門冬日舞動音樂遊藝會」活動，並向屯門民政事務處（下稱「民政處」）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 1,000,000 元。」及「邀請夥拍團體合辦「邁向第 15 屆全運會及第 12 屆殘特奧會：2024 屯門體育節」活動，並向民政處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 560,000 元。」的建議	巫成鋒議員、雲天壯議員、李超雄議員、林的徽議員、陳浩庭議員、曾慶忠議員、葉吉江議員 (7/7)	沒有 (0/7)	/

根據《屯門區議會常規》第 63 條，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的決議案，必須在一段指定時間內，獲絕對多數以書面形式表示贊成，方予以通過。故此，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委員通過上述有關建議。

特此通知，以供備悉。

屯門區議會秘書處